|  |
| --- |
| **康寧大學學生休學申請單** |
| 學系(所) | □日間大學部 | 年級　　　班 |
| □進修學士班 |
| □碩士（專）班 |
| □四技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入學學年度 | 學年度 |
| 永久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　） | 行動電話 |  |
| 休學起迄 | 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（　　學期） |
| 是否曾辦休學　　□是，曾休學　　學期　　□否 |
| 申請休學原因 | 1. □學業成績　　　　4. □健康因素
2. □志趣不符　　　　5. □服兵役（請附兵役證件影印本）
3. □經濟因素　　　　6. □其他
 |
| **申　　　　請　　　　程　　　　序** |
| 1 | 2 | 3 |
| 申請人 | 家長或監護人 | 導師（指導教授） |
|  |  |  |
| 4 | 5 |  |
| 系主任（所長） | 院長 |
|  |  |
| 6 | 7 | 8 |
| 註冊組組長 | 教務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說明 | **1.依本校入學獎勵要點規定：若有休、退、轉學事實者，需繳回所受之獎學金、住宿優惠及禮品之金額。（禮品金額須以本校購買原價計）**2.學生休學請按申請程序辦理，核准後再辦背面之離校手續。3.休學以辦理完離校手續並送回註冊組經辦人，始完成休學程序。4.休學三年以上須經書面專案呈校長核定。97.07 |

**請各單位蓋主管職章或經辦人職章**

|  |
| --- |
| 離　　　校　　　手　　　續 |
| 順序 | 1 | 2 | 3 |
| 單位 | 所屬學系(所) | 生活輔導組 | 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及減免 |
| 簽章 |  |  |  |
| 順序 | 4 | 5 | 6 |
| 單位 | 學輔中心 | 衛保組 | 圖書館 |
| 簽章 |  |  |  |
| 順序 | 7 | 8 | 9 |
| 單位 | 出納組 | 學生簽章 | 註冊組經辦人 |
| 簽章 |  | 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備　註 | □ 繳回學生證 □ 　　　　　　　□ 學籍系統維護□ 成績主檔 |
| 注意事項 | 學生休學、復學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如下：1. 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，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，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，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。
2. 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，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，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。
3.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，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。註冊者，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。
4. 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5. 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，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，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，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（所）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6. 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，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康寧大學學生休學申請單** |
| 學系(所) | □日間大學部 | 年級　　　班 |
| □進修學士班 |
| □碩士（專）班 |
| □四技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入學學年度 | 學年度 |
| 永久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　） | 行動電話 |  |
| 休學起迄 | 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（　　學期） |
| 是否曾辦休學　　□是，曾休學　　學期　　□否 |
| 申請休學原因 | 1. □學業成績　　　　4. □健康因素
2. □志趣不符　　　　5. □服兵役（請附兵役證件影印本）
3. □經濟因素　　　　6. □其他
 |
| **申　　　　請　　　　程　　　　序** |
| 1 | 2 | 3 |
| 申請人 | 家長或監護人 | 導師（指導教授） |
|  |  |  |
| 4 | 5 |  |
| 系主任（所長） | 院長 |
|  |  |
| 6 | 7 | 8 |
| 註冊組組長 | 教務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說明 | **1.依本校入學獎勵要點規定：若有休、退、轉學事實者，需繳回所受之獎學金、住宿優惠及禮品之金額。（禮品金額須以本校購買原價計）**2.學生休學請按申請程序辦理，核准後再辦背面之離校手續。3.休學以辦理完離校手續並送回註冊組經辦人，始完成休學程序。4.休學三年以上須經書面專案呈校長核定。97.07 |

**請各單位蓋主管職章或經辦人職章**

97.07

|  |
| --- |
| 離　　　校　　　手　　　續 |
| 順序 | 1 | 2 | 3 |
| 單位 | 所屬學系(所) | 生活輔導組 | 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及減免 |
| 簽章 |  |  |  |
| 順序 | 4 | 5 | 6 |
| 單位 | 學輔中心 | 衛保組 | 圖書館 |
| 簽章 |  |  |  |
| 順序 | 7 | 8 | 9 |
| 單位 | 出納組 | 學生簽章 | 註冊組經辦人 |
| 簽章 |  | 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備　註 | □ 繳回學生證 □ 　　　　　　　□ 學籍系統維護□ 成績主檔 |
| 注意事項 | 學生休學、復學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如下：1. 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，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，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，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。
2. 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，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，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。
3.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，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。註冊者，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。
4. 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5. 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，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，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，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（所）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6. 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，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 |